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

(2014年)

曾令良 冯洁茵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4JJD820019）成果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 (2014年)

主 编 曾令良 冯洁菡

编写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甘 勇 冯洁菡 乔雄兵 李仁真 杜志华
肖 军 肖永平 杨泽伟 郭玉军 罗国强
何其生 张庆麟 聂建强 梁雯雯 黄志雄
黄德明 崔晓静 漆 彤 曾令良 廖 丽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 2014/曾令良,冯洁菡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307-15281-6

I. 中… II. ①曾… ②冯… III. 国际形势—研究报告—2014
IV. D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7393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7.75 字数: 399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5281-6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向世界庄严宣布：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中国梦”和中国和平发展的伟大征程步入法治中国的新时代。在国家间相互依存日益增强和全球化问题日趋突出的世界里，一国的稳定与振兴离不开世界的整体和平与发展，而国际和平与发展又必须建立在包括国内法治在内的国际法治的基础上。可见，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同国际和平与发展紧密相连，国内和国际两级法治密不可分，相互支撑。因此，“法治中国”建设是整个国际法治的组成部分。中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同时，应为促进国际法治作出应有的贡献，从而在已经确立的“政治大国”和“经济大国”的基础上，树立起做负责任的“法治大国”乃至“法治强国”的国际正面形象。

为此，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在2013年底对科研选题作出调整，除了继续保持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研究的传统优势之外，决定举全所之力，将研究重心贴近国家治国理政的重大急需的领域和问题。于是，我们将撰写和出版《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4年）》设计为年度基地重大项目，并获得了教育部批准。本报告始以中文撰写，以后每年增补新

的信息和研究成果，并同时用中文和英文撰写，陆续在国内外出版发行新版本。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旨在系统梳理几年来国际法治的新发展，尤其是近两年来的新动向，着重阐述中国在国际法治的各个重要领域所表明的理念、坚持的原则与立场和采取的具体行动，系统地展示中国对促进国际法治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有力地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在践行国际法治方面的无端指责，从而用大量和充分的事实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不仅一贯诚信地遵守国际法律规则，而且一直积极参与国际法律规则的制定和各种国际机制的建构与运行以及其他具体的国际法治行动。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注重于实用，它的发布与出版可以作为已经发布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的补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国法学会组织有关政法院校联合研究的基础上，先后于2009年和2011年两度发布了《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不无遗憾的是，这两次发布的《白皮书》只局限于中国国内法治建设，没有包括中国改革开放30余年来践行国际法治的内容。其实，中国的法治进步贯穿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之中。如果说中国的对内改革始终与国内的法治建设相伴而行，那么中国的对外开放无疑与中国践行国际法治密不可分。因此，对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及其挑战的阐述，必须包括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层面。因此，《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的发表和出版可以弥补这一缺憾。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的出版和国内外发行可以增强我国践行国际法治的透明度。它作为中国民间智库的成果，可为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及其领导人提供全面、系统、与时俱进的国际法治信息，为治国理政提供参考；便于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投资、金融合作以及其他民商事交往与合作。与此同时，《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的出版和公开发行，有助于世界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行业协会、国际民间社团、跨国公司和国际公众客观认识和评价中国促进国际法治的事实。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阐述的是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治实践。它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我国国际法研究长期以来理论脱离实际的弊端，为我国的国际法教学与研究不仅提供了系统的国家和政府实践的信息资料，而且开辟了新的研究路径，从而有利于促进我国的国际法学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形成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提升中国在国际法治进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以中国为视角，广泛涉及全球治理范畴的法治问题。报告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中国与国家间关系法治，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国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中国与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治，中国与国际发展法治，中国与国际环境法治，中国与国际能源法治，中国与国际海洋法治，中国与领土、边境和南北极地区法治，中国与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中国与网络空间法治，中国与国际人权法治，中国与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事法治。第二部分为中国与国际经济关系法治，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与国际贸易法治、中国与国际投资法治、中国与国际金融法治、中国与国际税收法治、中国与国际海事法治、中国与知识产权法治、中国与区域贸易协定。第三部分为中国与国际民商事法治，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与法律适用法、中国与国际统一私法、中国与国际民事诉讼、中国与国际司法协助、中国与国际商事仲裁、中国与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治、中国与国际消费者保护法治、中国与国际食品安全法治。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立于1980年，是我国高校系统最早成立的国际法研究机构之一，1987年被原国家教委确定为重点研究所，2000年9月被教育部批准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4年以本所依托成立的“武汉大学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入选国家“2011计划”。30多年来，本研究所一直同时注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交叉和综合研究，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了的鲜明特色优势。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是全所研究人员集体撰写的，是我

国编撰国际法治报告的首次尝试，缺乏经验，无论是编撰结构，还是编撰内容，必定存在疏漏和不足，有待相关部门、学界同行指正，以便编撰新的版本时修改和完善。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曾令良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与国家间关系法治

第一章 中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3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3
二、中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贡献	6
三、关于中国促进国际法基本原则构建的建议	12
第二章 中国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	18
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义和新特点	18
二、中国倡导新的安全理念和原则	19
三、中国强调安理会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中的 重要作用	20
四、中国重视法治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重要作用	22
五、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	23
六、中国积极促进亚太区域安全法治	30
七、改进的建议	37
第三章 中国与国际发展法治	38
一、中国参与国际发展法治的历史概况	38
二、中国对国际发展法治的贡献	40
三、对未来中国参与国际发展法治的建议	49
第四章 中国与国际环境法治	53
一、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法治的历史概况	53

二、中国对国际环境法治发展的贡献	55
三、对未来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法治的建议	61
第五章 中国与国际能源法治	65
一、国际能源秩序的新变化	65
二、国际能源秩序的发展趋势	68
三、中国在国际能源秩序变革中的角色定位	72
第六章 中国与领土、边境和南北极地区法治	75
一、国家领土、边境法治概况	75
二、中国的领土、边境法治现状	79
三、中国的领土、边境法治的发展方向	80
四、中国与南极地区法治	85
五、中国与北极地区法治	87
第七章 中国与国际海洋法治	91
一、国际海洋法治的历史发展	91
二、中国海洋法治的现状	94
三、中国海洋法治的发展方向	97
第八章 中国与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	101
一、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101
二、中国对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的贡献	106
三、对中国促进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的建议	115
第九章 中国与网络空间法治	118
一、网络空间法治的发展与现状	118
二、中国的参与、主张和贡献	120
三、问题与前瞻	126

第十章 中国与国际人权法治	130
一、中国参与国际人权事务的历程综述.....	130
二、中国对国际人权法治发展的贡献.....	135
第十一章 中国与国际人道法	145
一、国际人道法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145
二、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法的制度构建.....	146
三、中国全面推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与实施.....	151
第十二章 中国与国际刑事法治	156
一、国际刑法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156
二、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刑法的制度构建.....	158
三、中国全面推进对国际刑法的遵守与实施.....	162
第十三章 中国与其他领域国际法治	169
一、中国与国家豁免法治.....	169
二、中国与国际法律责任法治.....	172
三、中国与国籍、外国人的待遇和难民法治.....	175
四、中国与引渡和庇护法治.....	178
五、中国与外交关系法治.....	180
 第二部分 中国与国际经济关系法治	
第十四章 中国与国际贸易法治	185
一、概述.....	185
二、外贸立法.....	187
三、外贸执法.....	196
四、外贸司法.....	203
第十五章 中国与国际投资法治	210
一、国际投资法治概述.....	210
二、国际投资协定的发展与中国.....	212

三、中国与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发展·····	226
四、中国外资法律体系的发展·····	235
五、小结·····	242
第十六章 中国与国际金融法治变革·····	243
一、中国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原则主张·····	244
二、中国重视 G20 机制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245
三、中国推进全球金融稳定机制构建·····	248
四、中国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制定与实施·····	251
五、中国推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	254
六、中国推进国际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257
七、中国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260
第十七章 中国与国际税收法治·····	263
一、中国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概况·····	264
二、中国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定概况·····	267
三、中国接受全球税收论坛同行评议的法律问题·····	270
四、中国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面临的 挑战与应对·····	273
五、中美签订《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政府间协议 所涉法律问题·····	276
六、全球反避税工作的合作·····	280
第十八章 中国与国际海事法治·····	285
一、中国参与国际海事法治建设概述·····	285
二、中国近年参与国际多边海事立法的实践·····	288
三、中国近年双边海运协定缔约实践·····	299
四、中国参与国际海事法治的国内实践·····	301
第十九章 中国与国际知识产权法治·····	307
一、概述·····	307

二、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法治的具体实践·····	311
三、中国对国际知识产权法治所起的作用与贡献·····	317
四、中国的不足和建议·····	328
第二十章 中国与区域贸易协定·····	332
一、区域贸易协定发展概况·····	332
二、中国参加的区域贸易协定·····	336
三、中国区域贸易协定的特点与建议·····	355
第三部分 中国与国际民商事关系法治	
第二十一章 中国与法律适用法·····	359
一、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历史、沿革和现状·····	359
二、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成就·····	360
三、不足与建议·····	365
第二十二章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	370
一、中国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情况·····	370
二、中国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情况·····	373
三、中国参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情况·····	377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80
第二十三章 中国与涉外民事诉讼和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382
一、中国与涉外民事诉讼·····	382
二、中国与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396
第二十四章 中国与国际商事仲裁·····	403
一、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发展·····	404
二、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07
三、国际商事仲裁法律适用·····	409
四、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则·····	411
五、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412

六、问题与建议·····	413
第二十五章 中国与文化遗产保护、消费者保护及	
食品安全·····	418
一、中国与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治·····	418
二、中国与国际消费者保护法治·····	423
三、中国与国际食品安全法治·····	428

第一部分 中国与国家间关系法治

第一章 中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点与历史沿革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用以说明国际法基础的、指导其他国际法的抽象性、普遍性国际法规范。

我们认为，欲构成国际法基本原则，需要具备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普遍性，即各国都接受、公认有拘束力、没有持续的反对者。第二，抽象性，即无法直接用到具体的案件中，而只能起指导、评价作用。第三，全局性，即总揽国际法全局性的问题，规范对国际法具有全局意义的基本问题，而非着眼于一般性的、具体的、细枝末节的问题。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其形式和内容一直都在随着国际关系的演化而变化。其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7世纪初到19世纪中叶，国际法在欧洲产生并形成初步体系。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承认了德意志各诸侯国的主权，实际上也就肯定了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提出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而一个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社会的形成，也就标志着国际法的产生。同时，由于这个主权国家的社会刚刚脱胎于中世纪的神权社会，实在国际法尚未形成规模并且需要依靠自然法理论发展自己，故而带有超实在倾向的自然法学就成为了主流国际法学说。因此，这一阶段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形式上以自然法为主，在内容上仅涵盖最基本的主权平等原则，而尚未覆盖其他基本

^{*} 撰稿人：罗国强。

议题。

第二阶段，从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晚期，国际法从欧洲扩展到全球，并在阵痛中逐步形成较完整体系。二战后，国际社会总结教训，制定了《联合国宪章》，成立了联合国，形成相对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随着实在国际法、尤其是国际条约的激增，国际法的框架已经基本成形，一个实在法的繁盛时期到来了，相应地，实在法学逐步取代自然法学成为主流的学说。因此，这一阶段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形式上是以《联合国宪章》为主要来源的实在法，在内容上不仅涵盖最基本的主权平等原则，而且还逐渐发展出了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其他重要原则。

第三阶段，从冷战后至今直至未来，国际法形成较为完善的成熟体系。两极争霸的时代一去不复返，出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由一个单独的、兼具最强大的“硬权力”和“软权力”的新式霸权主导的国际社会；经济全球化进展迅速，世界各国相互依赖性加强；中国正在和平崛起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实在国际法虽然数量庞大，但仍然无力调整某些问题。因此，这一阶段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形式上除了坚持以《联合国宪章》为主要表现形态之外，还应当纳入自然国际法等其他法律渊源中的合理因素；在内容上除了坚持业已获得广泛承认《联合国宪章》第2条中的一些基本概念之外，还应进一步扩展视野，吸取新时代法律文化发展之精华，从而在新的世纪实现某种升华。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现状

当前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一般是指《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体现的7项原则。这7项原则，均具有普遍性、抽象性和全局性，既是作为普遍性多边条约的《联合国宪章》上的规范，又是国际习惯法上的规范。当然，《联合国宪章》第2条更多的是对作为国际习惯的这7项原则的一种表述和阐发，而非直接归纳这7项原则。为此，我们将这7项原则归纳如下：

第一，主权平等原则。这是指国家作为主权者，不分大小强弱